

柳州市人民政府

柳政函〔2021〕665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江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柳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定柳州市柳江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请示》（江政报〔2021〕7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柳江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你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以及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指导柳江区做好农村

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附件：柳江区农村千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行政审批局。

附件

柳江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为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柳江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法》（桂环函〔2015〕918号）等标准规范。

（三）柳江区穿山镇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及旅游等规划。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09〕60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5〕24号）。

（六）《柳江区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

术报告》。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范围

柳江区现有 3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穿山镇思荣村思炉屯饮用水水源地、穿山镇竹山村竹山屯饮用水水源地和穿山镇龙平村弓村屯饮用水水源地。划分后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穿山镇思荣村思炉屯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范围取中砂半径限值最小值（50m）半径的圆形区域。陆域面积为 0.00784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00784 平方公里。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以取水口-大渡河的水域边界处为起点，上边界上溯 480m，下边界下沿 440m 的河道区域。水域面积为 0.04417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的圆形区域，以大渡河为界，取水口-大渡河西岸陆域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致，宽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陆域面积为 0.69789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74206 平方公里。

（二）穿山镇竹山村竹山屯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范围取中砂半径限值最小值（50m）半径的圆形区域。陆域面积为 0.00784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00784 平方公里。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的圆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陆域面积为 0.78540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78540 平方公里。

（三）穿山镇龙平村弓村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范围取中砂半径限值最小值（50m）半径的圆形区域。陆域面积为 0.00784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00784 平方公里。

2.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的圆形区域，西南侧以大渡河支流为界，东侧以大渡河为界，一级保护区除外。陆域面积为 0.42347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42347 平方公里。